

# 龙游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1 期

(总第 37 期)

2020 年 12 月 5 日出版

龙游县人民政府主办

---

## 目 录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1、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龙政办发〔2020〕82 号）.....37

龙政办发〔2020〕82 号

##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两费参保征缴工作的通知》（浙税发〔2020〕63 号）和《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衢医保联发〔2020〕14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我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各乡镇（街道）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必须

达到 99%以上，全县总参保人数达到 26.5 万人以上（详细参保任务见附件 1）。

## 二、参保对象

龙游县范围内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具体包括以下对象：

1. 具有龙游县户籍的城乡居民（含持有居住证的县外户籍城乡居民）。

2. 非龙游县户籍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就读的全日制中小学、幼儿园等各类学校在册学生。

3. 与龙游县户籍城乡居民有法定婚姻关系，且在本县长期居住的非龙游县户籍人员。

4. 符合条件的新生儿、退役军人、大中专毕（结）业生、归正人员、婚嫁等其他原因迁入人员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中断缴费人员以及其他未按规定正常参保者，可申请办理中途参保，并按有关规定享受待遇。

本县在外经商务工的城乡居民，按规定已参加就业所在地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对象，不再同时参加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重复享受待遇。

## 三、缴费标准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标准为每人 1500 元，其中城乡居民个人缴费 500 元，财政补助 1000 元。

对特困人员、低保户、低保边缘户、重点优抚对象和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员（以下简称“免缴人员”），其个人缴费部分由

县财政承担。

#### 四、缴费时间

缴费时间为2020年11月中旬至2020年12月31日，其中：2020年11月中旬至2020年12月15日为集中缴费阶段，12月15日至12月31日为征缴扫尾阶段。逾期参保缴费的，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途参管理办法申请办理。

#### 五、缴费办法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主要采用委托龙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银行”）代扣代缴方式，具体按龙游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代扣代缴办法执行：

1. 已与龙游农商银行签订扣款协议的参保人员，在缴费扣款期内要确保签约账户中有足额的保费；

2. 已参保但未与农商银行签订扣款协议的人员，需在缴费扣款期间内与农商银行签订扣款协议，并在签约账户中存入足额的保费；

3. 未参保或参保中断的人员应先办理参保手续，再与农商银行签订扣款协议，并在签约账户中存入足额的保费。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人还可以通过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窗口缴纳、支付宝、微信、税务大厅窗口非现金缴纳等多渠道进行缴费。严禁各级经办管理人员以现金形式收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免缴人员相关信息，由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等职能部门核实确认后，及时提供给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确保相关

人员正常享受医疗待遇。

## 六、工作职责

县医保部门负责制定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征缴政策；负责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护面工作，办理参保登记并将登记相关信息、应征数及时发送税务部门；负责做好参保人权益记录和退费业务办理；负责医保基金的预算编制、会统核算。

县税务部门按照城乡居民两费征管职责划转要求，负责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缴、收入会统核算、税库银对账等工作；负责将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明细信息及时传递医保部门；负责同银行等代征单位的工作协调衔接。

县民政局、残联、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负责确认提供个人缴费享受财政补助的特困户、低保户、低保边缘户、丧失劳动能力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等参保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县教育局负责做好学生的参保动员工作，传媒集团负责做好全县城乡居民的参保宣传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的组织发动、政策宣传及参保缴费等工作。

各行政村（社区）负责做好辖区内居民参保动员工作，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政策宣传到位、已参保签约对象按时足额将保费存入签约账户提醒到位、已参保未签约对象要求及时签约通知到位、未参保对象动员参保登记告知到位、不愿参保对象采取书面等各种形式承诺到位，做好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催缴等各项工作。

农商银行要确定专人负责做好代扣代缴工作，保障参保信息录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扣款工作顺利进行。

## 七、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为保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的顺利开展，成立龙游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2），负责指导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的开展。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增强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工作目标如期完成。

2. 加强协调配合。各乡镇街道、部门要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县医疗保障局、税务局要统筹联系各部门间的工作，协助处理好集中征缴期间遇到的各类问题。

- 附件：1. 2021年度各乡镇（街道）参保人数任务分解表  
2. 龙游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2021 年度各乡镇（街道）参保人数任务分解表**

乡镇（街道）	参保人数
龙洲街道	30436
东华街道	16189
湖镇镇	35652
小南海镇	22101
溪口镇	15111
横山镇	22183
塔石镇	30058
詹家镇	19890
罗家乡	7251
庙下乡	9539
沐尘乡	8746
模环乡	21673
石佛乡	12794
社阳乡	7690
大街乡	5687
合计	265000

附件 2

## 龙游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钟爱红（县政府）  
副组长：廖雪祺（县府办）  
          余浏娟（医保局）  
成 员：徐向东（医保局）  
          金志鸿（税务局）  
          徐林祥（财政局）  
          周巧敏（民政局）  
          沈 彬（退役军人事务局）  
          方建林（残联）  
          周 华（教育局）  
          求张锋（传媒集团）